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发〔2025〕20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激发农村土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按照省级延包试点工作统一安排，结合山阴县实际，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根本属性，巩固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作为核心任务，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工作重点，积极、科学、稳妥地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制度根基。

（二）基本原则

1.稳定为主原则。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从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的时间点起，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性，严禁擅自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界限，不能推倒重来、不得打乱重分，不得回避矛盾而“一延了之”，不得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切实维护农民群众财产权益。

2.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延包工作的每一个程序都合法合规，操作过程规范有序。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3.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全面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采取强迫手段，确保农民能够自主、自愿地参与到延包工作中。

4.问题导向原则。积极主动、稳妥有序探索解决农户无地少地问题，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各类矛盾纠纷。通过深入调研、精准施策，确保延包工作顺利推进。

（三）目标任务

通过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进一步稳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全方位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

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助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

（一）试点范围

山阴县整县

（二）基本情况

1.山阴县位于山西省北部，介于东经 $112^{\circ} 25'$ - $113^{\circ} 04'$ ，北纬 $39^{\circ} 11'$ - $39^{\circ} 47'$ 之间。东邻应县，南毗代县，西交朔城、平鲁二区，北与左云、右玉、怀仁接壤。全县辖 5 镇 7 乡，总面积 1651 平方千米。县人民政府驻岱岳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山阴县常住人口为 192987 人。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6.2 万公顷；其中，粮食种植 5.6 万公顷；蔬菜种植 0.07 万公顷。

2.山阴县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时，共涵盖 12 个乡镇，涉及 25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全县共确权承包方 38253 户，确权地面积达 860106.65 亩，非承包地面积为 114067.39 亩。其中，3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二轮承包到期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22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二轮承包到期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这些区域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基本条件。

3.目前已开展试点村位于下喇叭乡菴麻沟村，全村 95 个承包方已经签订延包合同，顺延率 100%，网签工作已完成。

（三）试点安排

试点工作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启动，预计至 2026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在这一年时间里，将按照既定步骤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试点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机构。（2025 年 8 月）组建山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司法、档案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试点工作。各试点乡（镇）、村同步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组织保障到位。

2.开展宣传培训。（2025 年 8 月）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如广播、电视、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广泛宣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同时，组织对试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授课，使其深入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3.制定方案。（2025 年 8 月）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明确试点工作的具体内容、

实施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确保试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1.全面摸底调查。（2025年8月—2025年11月）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试点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摸底核实。

一是详细摸清发包方情况，包括发包方的组织形式、成员构成等。二是逐户排查二轮承包以来农户家庭成员变化情况，涵盖新生、死亡、外嫁、嫁入（入赘）、离婚、升学、参军、成为公职人员、整户消亡、整户无地、户内人地矛盾突出、全家进城落户等各种情形，并核实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三是逐户核查农户承包地变化情况，包括地块的位置、面积、四至、土地用途等详细信息。四是摸清集体机动地、开垦复垦等新增土地、整户消亡等应收回未收回土地的面积、利用现状等情况。五是深入了解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民意。六是排查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为后续解决问题提供依据。七是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包括确权确股不确地、暂缓确权、不确权等特殊情况。

2.科学制定延包方案。（2025年8月—2025年11月）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制

定切实可行的延包方案。方案应明确延包的基本原则、方式方法、工作步骤、具体人员分工、时间安排，以及重大问题的处置意见，如无地少地农户的解决办法、土地调整的条件和程序等。

延包方案拟定后，在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广泛征求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设立意见箱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处理农民反馈的问题。

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实施。

3.规范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2025年12月—2026年2月）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等有关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确认地类权属。调查内容包括承包地块的位置、面积、四至、地类、用途等信息，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严格审核公示。（2025年12月—2026年2月）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延包方案的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将调查成果在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经公示无异议并经承包农户确认后，制作权属归户表，作为延包

的现实依据。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如对调查成果有异议，可向延包工作小组提出。延包工作小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5.签订延包合同。（2026年3月—2026年5月）根据公示结果，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开展合同网签。

6.登记建簿。（2026年3月—2026年5月）依据新签订的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7.完善证书。（2026年3月—2026年5月）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1号），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相关信息进行完善，确保证书与合同一致。

8.资料归档。（2026年6月—2026年7月）按照延包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延包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摸底调查资料、延包方案、承包合同等，进行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查阅、利用等流程和要求，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和完整。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实

现档案资料的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

1.全面总结。（2026年6月—2026年7月）各试点乡（镇）、村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梳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2.检查验收。（2026年6月—2026年7月）县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试点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试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司法、档案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山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各试点乡（镇）、村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矛盾调处组、资料归档组等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

格局，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积极研究制定支持试点工作的配套政策措施。在资金投入上，县财政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政策合力，为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严格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鼓励农民群众对试点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试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做好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重要意义、政策内容和工作要求，提高农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创新宣传方式，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和视频，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宣传。同时，要加强对试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业务交流和培训活动，使其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

平，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在试点工作中，要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和升级，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对因土地承包纠纷引发的信访问题，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提前进行研判和预警，制定应对措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